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公开招标安保服务公司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7



采购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项目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公开招标安保服务公司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公开招标安保服务公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7
- 2、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公开招标安保服务公司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84000.00 元
- 最高限价：218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财公开采购 -2026-17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公开招标安保服 务公司项目	2184000.00	2184000.00

5、采购需求：

- 5.1、项目地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 5.2、资金来源：医院自有资金
- 5.3、采购范围：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服务期限：3 年
- 5.5、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7、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 5.8、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保安员资格证书，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网上获取

（1）投标人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预算金额：2184000.00 元/年；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3.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829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东侧、少典路北侧碧水苑1号楼1单元110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 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1-568290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东侧、少典路北侧碧水苑 1 号楼 1 单元 110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公开招标安保服务公司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医院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 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澄清、修改（如有）等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文件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中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2184000.00 元/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郑财办购〔2012〕8号”、“郑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对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3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4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0.5	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3、各投标人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6、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7、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的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六）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七）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九）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十）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十一）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相关解释

1.13.1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其他

1.14.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项目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方案
- (5) 投标一览表
- (6) 项目团队组成
- (7)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本章第 3.2.1 款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按照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价格表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报价中。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或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8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9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1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承诺项目需求以外免费提供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有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由此产生的废标风险则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2）按规定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名单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电子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4）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5）开标程序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资格审查

6.3.2.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2.2 具体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6.3.2.3 电子化评标时，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6.3.2.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6.3.2.5 资格审查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有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评标委员会不向任何单位解释评标过程，不退还投标文件。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推荐顺序。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全部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少于 3 家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2、结合以上政策，要求如下：

（1）本次采购产品所属品目纳入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予以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废标。

(2) 本次采购产品所属品目纳入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且写入项目需求或评分标准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对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电子化评标时，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四）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要求提供材料但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提供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提供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保安员资格证书，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财务报告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且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见。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2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证明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	------	------------------------

三、详细评审

2.2 详细评审细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20 分 商务标评分：20 分 技术标评分：60 分
2.2.1 (1)	投标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政策：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郑财办购〔2012〕8 号”、“郑财购〔2022〕5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对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1 (2)	商务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分) 管理体系 认证 (1 分) 服务承诺 (15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公立医院、公共场馆、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等安保服务）的，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两项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缺一项不得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网站查询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为准） 1. 服务承诺： 根据安保服务响应情况（包括：服务及系、详细培训计划、人员的技术

		)	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和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 横向比较较优, 得 10 分;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 针对性较强, 横向比较良好, 得 7 分;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 横向比较一般, 得 4 分; 缺项, 得 0 分。
			2. 人员培训: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入职培训、在岗培训计划, 详细培训计划、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的, 得 5 分;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的, 得 3 分;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不够完整、可行的, 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不得分。
2.2.1 (3)	技术标评分 (60分)	总体安保服务的整体方案 (15分)	总体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内容科学可行, 技术措施合理科学, 规范可靠的得 15 分; 内容基本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科学, 规范基本可靠的得 10 分; 内容一般, 技术措施、规范一般的得 5 分; 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
		安保管理服务组织机构组织 (10分)	针对安保机构设置方案、业务流程及各部门职责, 对外协调机制和内部服务反应机制等 内容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基本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
		质量管理控制方案 (10分)	质量管理控制方案: 内容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基本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
		突发问题响应及处理方案 (10分)	制定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能调度人员及时响应突发事件)及处理方案情况(包括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视察评比等)的应对措施、人员配置等), 内容科学可行,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基本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
		安保装备、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措施 (10分)	根据安保装备、设备配备（对讲机、钢叉、盾牌、防暴头盔、警用橡皮棍、强光手电筒、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等安保器材）及管理使用措施进行评分： 1. 安保装备、设备配备齐全、管理使用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2. 安保装备、设备配备比较齐全、管理使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3. 安保装备、设备配备不够齐全、管理使用措施不够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廉洁自律措施 (5分)	根据响应人提出的廉洁自律措施： 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横向比较较优，得 5 分； 较合理、较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4)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违规提供不应提供的“免费、赠送、赠予”事项的；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A+B+C）。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共同防范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第二条：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二、服务范围及人数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派遣 名安保人员。

具体安保人数安排：

序号	岗位	人数	简述
1	院区总负责队长	1	安保公司总负责人 1 人，负责分队人员管理协作医院安保管理人安保工作安排。
2	带班队长	2	各队带班队长 1 人，队员工作具体分工安排，及交付工作的落实。
3	监控员	3	监控室按管理规定每班最少 2 人，监控屏幕看守，监控调取的管理，突发事件报警电话接听，一键报警跟进，及时上报突发事件
4	消防员	6	依照微型消防站标准，消防专业持证消防人员 6 人，主要负责我院消防安全巡查、培训演练，做好日常消防安全训练；发生消防报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扑灭火情。
5	1 号门岗	3	出入口每班各 2 人，负责门岗看护，入 口 1 人检查进出人员，出 口 1 人负责拉货车辆查看急诊出 口出入车辆引导，门前车辆劝阻。
6	3 号门岗	2	每班 1 人，负责职工、外来人员、运货通道。 日常为医废、消防应急通道，负责管理通道保障通道畅，不能出现堵塞问题。
7	地下停车场	3	地下停车场 3 人，负责车辆引导，及区域安全巡查。

8	门诊大厅	2	门诊大厅每班 1 人，负责门诊大厅收费、分诊、取药秩序。
9	急诊	2	每班 1 人，负责急诊科内就诊秩序维护和急诊门前车辆停车秩序。
10	住院楼 5 号	2	每班 1 人，负责维护科室秩序保证婴幼儿安全
11	住院楼 7 楼	2	每班 1 人，维护科室秩序保证婴幼儿安全每班
12	科研楼	2	每班各 1 人，1 楼 4 楼各 1 人，负责一楼秩序和 4 楼来访人员登记筛查。
13	巡逻岗（固定时间和线路）	6	每班各 3 人，负责我院院内安全巡逻，检查各出安全隐患，及时可疑人员的询问。
14	轮班替班	4	替班调休人员总计 4 人。
15	其他	6	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总计 6 人。
16	传染病综合院区	6	负责传染病综合病区。
17	合计	52	
工作安排	定岗	住院大楼门岗、门诊急诊大厅、消防监控室、车辆出入口大门、妇产科、新生儿科、急诊科、ICU、科研楼等。	
	流动巡查	院区安全：24 小时	
		违法行为：24 小时	
		车辆停放：24 小时	
		突发事件：3 分钟内责任人员到达现场	
		消防设施：1 遍/天，每 2 小时/次，夜间 6 小时/次	
	学习培训	学习法规：2 次/月	
		训练：5 次/周	
		演示培训：1 次/月	
检查项目	检查	查医托、可疑人员、外来人员、推销人员和发传单等人员、聚众	
	检查	查违章停车、消防通道畅通	
	检查	查室外施工、搭建现象	

	查乱摆卖现象
	查高空抛物、乱扔垃圾现象
	查破坏绿化环境（杂草）、院区出入口门前三包
	控烟巡查，劝阻吸烟行为

第四条：派遣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派遣岗位(工种)地点

第五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担任 门卫、 巡逻、监控、公共秩序维护、消防安全、车辆秩序等 岗位(工 种)工作。

第六条：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 。

四、服务费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

第七条：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每月共计 元 人民币大写： ；于次月 20 日前付清上月服务费。

支付方式：现金 ☐ 汇款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安全标准规范，为乙方人员提 供符合工作性质的劳动保护条件。

第九条：甲方应在保安人员工作休息场所公示工作要求、纪 律等规章制度。

第十条：甲方应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在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 专业培训(有关甲方所要求掌握的基 础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随时退回不合格或不称职的被派遣的保 安人员。

第十二条：甲方有权对安保队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 核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听从保安人员的管理， 尊重保安人员的劳动，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 合。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所属人员 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医患人员发生的争 议。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在 甲方主导下及时报警。

第十五条：甲方不得在合同期满后以任何理由留用乙方派遣 人员，否则每留用一人次，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壹 万元。

第十六条：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即时救治救援，做 好现场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等工作进行监督、 检查指导，结合平时考核向乙方提出 书面合理化改进建议。

第十八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派遣人员从事合同约定工作职 责范围以外的事务，否则，一切责任 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甲方应按约定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招收和培训合格的保安人员按合同约定 人数、时间到甲方岗位工作。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为派遣的保安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 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不得克扣保安人员劳动报酬。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对派遣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 业务培训，进行日常管理，处理派遣保安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权拒绝承担保镖、充当打手、追讨债款 以及其它违反法律规定的事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第二十五条：一方因不可抗力需提前解除合同，应及时通知 对方。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 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在合同期内，单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向 对方支付剩余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在合同期限内乙 方多次出现违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安全问题，甲方提出整改 意见后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八条：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断的， 乙方应按服务每中断一 日壹万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六十日后，乙 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特别约定

如乙方违约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单方可随时解除合 同。

八、争议的解决及其它

第三十一条：因保安队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被盗，经公安机 关确认立案，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赔偿；因保安队员内外 勾结、盗窃甲方财物，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 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另行 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 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 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合同附 件及形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安保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安保人员要求

1、人员年龄在 22-55 岁之间。身高 1.7 米以上，五官端正。 具有保安员资格证。有一定的队列训练基础，退伍军人优先。

2、遵纪守法，服从医院领导调配，听从指挥。配合医院管理 制度，遵守医院规章管理。

3、应有责任心和高度的警惕性，对区域内酗酒、蓄意闹事、 违纪违法人员要及时处理，对形迹可疑人员要主动盘查，发现情 况要及时处理并上报。

4 、上班着制服。仪表端庄，文明礼貌。

5、保安人员须有专人管理；安排并成立安全文明引导服务小 队，禁止在值班期间酗酒、脱岗、串岗和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必须积极配合医院相关的院感、急救等医疗知识培训的学 习，并落实到每个人员掌握。

7、消防安全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消防操作人员证，日常训练每 周必训。

公共区域秩序维护

1、医院的主要出入口应定岗值守，防止危害人身、财产或公 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医院；

2、门诊挂号应有专人维持秩序，对设置一米线的窗口，加强 巡视或安排定岗管理；

3、病区应执行访客管理制度；

4、做好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和现场人员疏导工作；

5 、安保人员对患者及家属提出的问询应及时给予指导。 安全巡视

1、对医院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应定时巡视、 检查。专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妇产科、新生儿科、急诊科、ICU、 科研楼等)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

2、能有效地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区域内违法犯罪行为。高效的 巡视和值班制度，保安人员 24 小时巡视、值班，分为门卫、消防 监控和流动巡逻三方面。与中央监控室监控管理人员保持联络， 按指令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

3、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随 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如物品遗失、突然死亡、打架斗殴、 流氓滋扰、医患冲突、精神病人出入、抢劫、爆炸等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

4、门诊结束及医院人员下班后，应对门诊区域和办公区域进 行检查，确保关闭门窗及水、电开关，现场无滞留人员。

5、应急事件处理必须在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处置；对 事件进行记录说明，上报服务保障部。

车辆管理

1、绿色通道、急救通道和院区重要通道应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保证 24 小时通畅。

2、控制院区内车辆行驶路线，禁止出现逆行，引导车辆停放 在合适的停车位。

3、落实停车场管理制度、做好车辆管理工作和防损、防盗工 作。

4、停车场必须有足够人员，并配备对讲机，对医院车辆及时 疏导，维持院内交通顺畅、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保证消防通道、 医院大门等道路畅通。

5、对停车场设施进行巡查，车场内无安全隐患，发现标识标 牌缺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医院；有完善的车场管理制 度。

其他要求

1、落实重点岗点交接班制度(门岗、监控室、科研楼、住院部)，每月对交接班工作总结上报医院服务保障部。

2、落实安全巡查签到打点制度。

3、每月工作汇总上报医院服务保障部，积极配合医院安全工作安排。

4、医院对安保服务公司实行《月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医院要求的项目对安保公司进行相应处罚，3次不合格将解除合同。

5、工作安排和检查项目。

工作安排	定岗	住院大楼门岗、门急诊大厅、消防监控室、车辆出入口 大门、妇产科、急诊科、科研楼等。
	流动巡查	院区安全：24 小时
		违法行为：24 小时
		车辆停放：24 小时
		突发事件：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消防设施：24 小时
	学习培训	学习法规：2 次/月
		训练：5 次/月
		演示培训：1 次/月
检查项目	查医托、可疑人员、外来人员、推销人员和发传单等人员、聚众	
	查违章停车、消防通道畅通	
	查院区出入口门前三包	
	控烟巡查，劝阻吸烟行为	

甲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六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公开招标安保服务公司项目

二、项目地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三、安保岗位设置、职责及要求：

3.1 安保岗位设置及工作安排

序号	岗位	人数	简述
1	院区总负责队长	1	安保公司总负责人 1 人，负责分队人员管理协作医院安保管理人安保工作安排。
2	带班队长	2	各队带班队长 1 人，队员工作具体分工安排，及交付工作的落实。
3	监控员	3	监控室按管理规定每班最少2 人，监控屏幕看守，监控调取的管理，突发事件报警电话接听，一键报警跟进，及时上报突发事件
4	消防员	6	依照微型消防站标准，消防专业持证消防人员6人，主要负责我院消防安全巡查、培训演练，做好日常消防安全训练；发生消防报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扑灭火情。
5	1 号门岗	3	出入口每班各2 人，负责门岗看护，入 口 1 人检查进出人员，出 口 1 人负责拉货车辆查看急诊出 口出入车辆引导，门前车辆劝阻。
6	3 号门岗	2	每班 1 人，负责职工、外来人员、运货通道。 日常为医废、消防应急通道，负责管理通道保障通道畅，不能出现堵塞问题。
7	地下停车场	3	地下停车场3 人，负责车辆引导，及区域安全巡查。
8	门诊大厅	2	门诊大厅每班 1 人，负责门诊大厅收费、分诊、取药秩序。
9	急诊	2	每班 1 人，负责急诊科内就诊秩序维护和急诊门前车辆停车秩序。
10	住院楼5 号	2	每班 1 人，负责维护科室秩序保证婴幼儿安全
11	住院楼 7 楼	2	每班 1 人，维护科室秩序保证婴幼儿安全每班

12	科研楼	2	每班各 1 人，1 楼 4 楼各 1 人，负责一楼秩序和4楼来访人员登记筛查。
13	巡逻岗（固定时间和线路）	6	每班各3 人，负责我院院内安全巡逻，检查各出安全隐患，及时可疑人员的询问。
14	轮班替班	4	替班调休人员总计 4 人。
15	其他	6	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总计6 人。
16	传染病综合院区	6	负责传染病综合病区。
17	合计	52	
工作安排	定岗	住院大楼门岗、门急诊大厅、消防监控室、车辆出入口大门、妇产科、新生儿科、急诊科、ICU、科研楼等。	
	流动巡查	院区安全：24 小时	
		违法行为：24 小时	
		车辆停放：24 小时	
		突发事件：3 分钟内责任人员到达现场	
		消防设施：1 遍/天，每 2 小时/次，夜间 6 小时/次	
	学习培训	学习法规：2 次/月	
		训练：5 次/周	
		演示培训：1 次/月	
检查项目	查医托、可疑人员、外来人员、推销人员和发传单等人员、聚众		
	查违章停车、消防通道畅通		
	查室外施工、搭建现象		
	查乱摆卖现象		
	查高空抛物、乱扔垃圾现象		
	查破坏绿化环境（杂草）、院区出入口门前三包		
	控烟巡查，劝阻吸烟行为		

3.2 安保人员要求

- 1、人员年龄在 22-55 之间。五官端正。具有保安员资格证。有一定的队列训练基础，退伍军人优先。
- 2、遵纪守法，服从医院领导调配，听从指挥。配合医院管理制度，遵守医院规章管理，每日落实签到表制度，每月月末上交每日签到本到服务保障部，有保障部核查上岗人员人数。
- 3、应有责任心和高度的警惕性，对区域内酗酒、蓄意闹事、违纪违法人员要及时处理，对形迹可疑人员要主动盘查，发现情况要及时处理并上报。
- 4、上班着制服。仪表端庄，文明礼貌。
- 5、保安人员须有专人管理；安排并成立安全文明引导服务小队，禁止在值班期间酗酒、脱岗、串岗和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6、必须积极配合医院相关的院感、急救等医疗知识培训的学习，并落实到每个人员掌握。
- 7、消防安全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消防操作人员证，日常训练每周必训。

3.3 公共区域秩序维护

- 1、医院的主要出入口应定岗值守，禁止危害人身、财产或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医院；
- 2、门诊挂号应有专人维持秩序，对设置一米线的窗口，加强巡视或安排定岗管理；
- 3、病区应执行访客管理制度；
- 4、做好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和现场人员疏导工作；
- 5、服务人员对患者及家属提出的问询应及时给予指导。

3.4 安全巡视

- 1、对医院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应定时巡视、检查。专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妇产科、新生儿科、急诊科、ICU、科研楼等）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
- 2、规范使用巡更设备，如无巡更设备，则应由两人一组进行巡视，并保持巡视记录；
- 3、能有效地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区域内违法犯罪行为。高效的巡视和值班制度，保安员小 24 时巡视、值班，分为门卫、消防监控（双岗）和流动巡逻三方面。与中央监控室监控管理人员保持联络，按指令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

4、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如物品遗失、突然死亡、打架斗殴、流氓滋扰、医患冲突、精神病人出入、抢劫、爆炸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门诊结束及医院人员下班后，应对门诊区域和办公区域进行检查，确保关闭门窗及水、电开关，现场无滞留人员。

6、应急事件处理必须在 3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对事件进行记录说明，责任科室相关人员签字，每周上报服务保障部。

7、秩序维护员夜间除值班外，必须有不少于 3 人的夜间应急队伍，由医院提供备勤用房。

3.5 车辆管理

1、绿色通道、急救通道和院区重要通道应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保证 24 小时通畅。

2、控制院内车辆行驶路线，禁止出现逆行，引导车辆停放在合适的停车位。

3、落实停车场管理制度、做好车辆管理工作和防损、防盗工作。

4、停车场必须有足够人员，并配备对讲机，对医院车辆及时疏导，维持院内交通顺畅、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保证消防通道、医院大门等道路畅通；

5、对停车场设施进行巡查，车场内无安全隐患，发现标识标牌缺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医院；有完善的车场管理制度；

3.6 其他要求

1、落实重点岗点交接班制度（门岗、监控室、科研楼、住院部），每月对交接班工作汇报，交接本每月汇总上报医院服务保障部。

2、落实安全巡查签到打点制度，每日落实 8 次打点规定。

3、日工作、周工作总结、月工作总结上报医院服务保障部，积极配合医院安全工作安排。

4、医院对安保服务公司实行《月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具体付款多少，和对安保公司进行处罚，3 次不合格将解除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每年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8.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本次投标报价只报单年的投标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应列明本次投标的单年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一)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备注：（1）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

（六）税收和社保

（七）财务报告

（八）信誉要求

（九）其他资料

注：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除了（一）至（八）项内容投标人认为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的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投标方案

注：格式自拟。

五、投标一览表

(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六、项目团队组成

（一）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